

2026 年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，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重要指示精神。

2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，协助政府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。

3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宣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优生优育、性与生殖健康、家庭保健等知识，倡导科学、文明、进步的婚育观念和健康的的生活方式。

4、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、优生优育指导、计划生育保险、计划生育家庭帮扶、家庭健康促进和流动人口服务等工作，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家庭发展能力。做好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的生活、生产、生育扶助和精神慰藉等服务，做强生育关怀行动品牌。以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其他组织的合作，更好地服务于广大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。

5、维护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，倾听群众意见，反映群众诉求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。推动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，动员、引导会员和群众实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。

6、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，增强自身科学发展能力，向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建议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。

7、加强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、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，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承接落实，加强新型婚育文化宣传和青春健康教育，为计划生育协会事业发展提供保障。

8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扩大对外宣传，在性与生殖健康、优生优育、家庭发展等领域和相关国际事务中积极发挥作用。

9、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职能，承办省委、省政府、中国计生协、省卫生健康委及相关部门交办或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设综合处、业务指导处 2 个内设机构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39.7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7.8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4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7.83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

42.91 万元，主要是经费拨款减少 6.49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36.42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6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739.7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，公共安全 0 万元，教育 0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107.70 万元，卫生健康 596 万元，住房保障 36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42.9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735.7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教育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.70 万元，占 14.64%；卫生健康支出 592 万元，占 80.47%；住房保障支出 36 万元，占 4.89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6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525.50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6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10.20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30.20 万元，主要用于全省计生协业

务培训支出、会议支出、宣传平台运维、项目资金监管及执行等方面；省级专项资金支出 80 万元，主要用于青春健康教育、新型婚育文化、家庭健康促进等主题宣传及相关工作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77.5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.80 万元，下降 2.27%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、压减一般性支出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6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2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0.3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.2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8.2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3.50 万元。2026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贯彻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6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1 万元，拟召开 2 次会议，人数约 230 余人，内容为省计生协八届四次理事会、全省承接实施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推进会等；培训费预算 19 万元，拟开展 2 次培训，人数约 240 余人，内容为基层计生协能力建设培训班、家庭健康指导员规范化培训；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（四）委托业务费情况：2026 年本部门本级的委托业务费 74.01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12.48 万元，上升 20.28%，主要是

工作任务增加,新增计生保险招标、调研评估等委托服务事项。

(五) 政府采购情况: 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8.70 万元,其中,货物类采购预算 1.30 万元;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;服务类采购预算 137.40 万元。

(六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,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 1 辆,应急保障用车 1 辆,执法执勤用车 0 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;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,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执法执勤用车 0 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;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,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31.87 万元,其中,基本支出 525.50 万元,项目支出 206.37 万元,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: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